

新竹市第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注意事項

一、依據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9 條規定，違反使用三、四級毒品者須接受毒品危害講習，其注意事項如下：

(一) 應接受講習者，遲到及早退都視同未出席。若因病、服刑、受保安處分、動員機關之召集或徵集或其他正當事由，無法參加講習時，應於接獲講習通知後，由本人或家屬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或影本，並檢附新竹市第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異動申請表，於講習 7 日前以書面傳真或郵寄向本局申請延期（限展延一次）。

(二) 無故缺席者（無正當事由請假者），辦理機關則將依據簽到退文件於課後函復新竹市警察局刑警大隊承辦窗口處之（依行政執行法第 30 條規定，依其情節輕重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怠金，但課程仍需要完成，未完成則續罰）。

二、應受講習者如有正當原由須變更講習地點者，請先向本局申請變更。

三、講習課程不可攜帶家屬或友人出席，違反規定者依未完成課程處之。

四、講習時間為 6 小時：早上 9 時前須完成報到，遲到 15 分鐘者視同缺席。課程至下午 4 時結束，完成課程作業則計完成講習列入結案。（中途離席或未依規定時間入座者則列入未完成課程處之。）

五、講習場所請勿飲食、嚴禁吸菸及嚼食檳榔，並請維護環境整潔。

六、如遇天然災害，本市宣告停至上班上課時，講習暫停，擇日另函通知。

七、應受講習者請假、延期、線上課程及變更地點事宜：

(一) 應受講習者請假或延期請填妥新竹市第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異動申請表，由本人或家屬具相關證明文件及身分證影本，向本局請假、申請延期、線上課程（提供 1 年 1 次之認定）或變更地點。

(二) 以上申請即可以傳真或郵寄或親送至新竹市衛生局辦理。業務承辦電話：

03-5355361。傳真：03-5355397。郵寄地址：300194 新竹市東區中央路 241 號 12 樓新竹市衛生局心理健康及毒品防制科收。

(三) 申請異動者於講習日前 7 日前辦理完成，若有困難者請向本局聯繫，否則逾時不候以未完成課程論，依法處置。

※ 新竹市第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異動申請表於 新竹市衛生局網頁→衛生主題→毒危講習→講習異動申請→新竹市第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異動申請表下載使用。